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77,291.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3,749,304.56 元。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

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58,496,796.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公司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收入规模较大幅度下滑。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